向南公园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GMC2016018

招标人：东莞市麻涌镇南洲股份经济联合社（盖章）

签发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李达成（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6月7日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为了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 30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写招标文件。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的管理办法》;

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建设部);

7.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在编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中各条款的内容如需修改，可在相应的前附表中列明。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用。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1.1.6 工程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经理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4. 招标文件前附表 1.2.2 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5.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6. 招标文件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四、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二部分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定标方式为需评技术标时采用】”中的两页封面格式虽无页码，但属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属于招标文件 133、134 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内容：

1、上述两页封面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的固定技术部分封面格式，不得出现页码；

2、招标文件发出时需填写上述两页的招标编号和工程名称，并将其页下的注释内容删除；

五、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阳光麻涌 麻涌镇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machong.dg.gov.cn/）：

1、电子版的招标图纸必须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2、招标文件封面扫描后转变成 pdf 格式文件，招标文件内页用 pdf 格式文件，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3、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扫描后转变成 pdf 格式文件，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4、补遗书用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文件，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5、评标项目招标文件或补遗书的技术部分封面内容，必须直接通过 word 文件转变成 pdf 格式文件，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不能直接将纸质资料扫描后转变成 pdf 格式文件压缩上传。

六、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合同专业条款”中空白或下划线部分内容必须直接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加粗，其他需要增加、修改和删除的合同专用条款一律在第九章中填写。

七、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招标条件 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其它说明 8
8．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21
2．招标文件 23
3．投标文件 25
4．投标 32
5．开标 34
6．评标 41
7．合同授予 4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4
9．纪律和监督 44
10、其他内容 45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2
1、评标方法 54
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54
3、评标程序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8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6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2
61.2　清单的工程量 81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81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82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83
（1）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86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88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88
81.3 进度款支付 89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92
96.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 93
96.3 本工程严禁转包，并严格按照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93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95

附件一：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96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格式 98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99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101
附件五：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103
附件六：履约银行保函公证书格式 106
附件七：履约担保书格式 107
附件八：银行支付保函格式 108
附件九：支付担保书格式 111
附件十：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11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3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3
第二卷 114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115
一、招标图纸 116
1、图纸目录 116
2、图纸 116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116
第三卷 11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119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120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121
第四卷 1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124
目 录 125
一、投标邀请书 12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7
三、授权委托书 128
四、（ 投标人名称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129
五、投 标 函 130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132
七、联合体协议书 133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135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36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7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4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向南公园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GMC2016018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向南公园工程（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麻涌镇南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设资金来自村集体资金，招标人为 东莞市麻涌镇南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向南公园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南洲村。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本工程是向南公园工程，建筑总面积约 2017 平方，工程总造价约 19 万。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92198.26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92198.26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51261.57 元，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5083.90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广东中量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麻涌分局。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麻涌镇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小组。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审查单位：　/　，勘察单位：/　。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向南公园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路面混凝土、人行道路面铺装、花池砌砖、台阶等。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 资质要求：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

[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及《关于过渡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包工程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建市[2015]52 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需登记在企业信用档案中;

■ 贰 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 。■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专业类别为: 市政公用工程 ;【可接受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时采用】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工程的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应符合《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开展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东建市〔2014〕9 号)的要求。

3.3 其他要求:

■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企业 IC 卡”,其企业信用档案为“正常登记”状态,且在企业信用档案登记资质范围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企业登记手续(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可登陆东莞建设网(网址:www.dgjs.gov.cn)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查询有关手续的办理规定。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东建[2014]2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不定级的企业。【选用】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①按东莞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东预办[2011]59 号)、《关于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补充通知》(东预办[2011]63 号)、《关于调整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东预办[2013]18 号)、《关于明确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东建市[2014]6 号)及《关于建设领域开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有关事项的通知》(东预办[2014]28 号),投标人参与投标或承接工程,必须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行

贿犯罪查询结果使用有效期为 2 个月。

②投标人随本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资料一同提交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提交时需带查询结果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由招标人核对无误后，留复印件存档；或提交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人应在投标会前提前自行上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核实本企业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相关信息，并按市建设工程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及时通过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提交相关查询申请。企业网上提交查询申请后，查询结果将于 3 个工作日内返回市交易中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注：当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只登记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档案中时，投标人宜提供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经查询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投标或承接工程。

3.4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阳光麻涌 麻涌镇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网址：http://www.machong.dg.gov.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16 年 6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公安宿舍楼 33 号铺东莞市麻涌镇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投标会时间：2016 年 6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公安宿舍楼 33 号铺东莞市麻涌镇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阳光麻涌 麻涌镇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网址：http://www.machong.dg.gov.cn/）发布。

7．其它说明

7.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元，投标担保形式：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麻涌镇南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麻涌镇南洲村	地　址：	东莞市城区创业路二号城建大楼七楼
邮　编：	523000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	吴少均	联系人：	李达成
电　话：	0769-88285933	电　话：	0769-22303106
传　真：		传　真：	0769-2230310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dgyjzb@163.com

2016 年 6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麻涌镇南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 联系人：吴少均 电话： 0769-88285933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城区创业路二号城建大楼七楼 联系人：李达成 电话：0769-22303106 传真：0769-22303106
1.1.4	项目名称	向南公园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1.1.6	工程规模	本工程是向南公园工程，建筑总面积约 2017 平方，工程总造价约 19 万。
1.1.7	承包方式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全部市财政投资 □全部镇财政投资 □市财政出资 0 %，镇财政出资 0 % □企业自筹 ■其它：村集体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向南公园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路面混凝土、人行道路面铺装、花池砌砖、台阶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资质条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及《关于过渡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包工程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建市[2015]52 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格： ■需登记在企业信用档案中； ■ 贰 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 市政公用工程 。■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专业类别为： 市政公用工程 ；【可接受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时采用】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工程的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应符合《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开展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东建市

		〔2014〕9 号)的要求。 （3）其它要求： ■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企业 IC 卡”，其企业信用档案为“正常登记”状态，且在企业信用档案登记资质范围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企业登记手续（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可登陆东莞建设网（网址：www.dgjs.gov.cn）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查询有关手续的办理规定。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东建[2014]2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不定级的企业。 【选用】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①按东莞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东预办[2011]59 号)、《关于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补充通知》（东预办[2011]63 号)、《关于调整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东预办[2013]18 号)、《关于明确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东建市[2014]6 号）及《关于建设领域开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有关事项的通知》（东预办

		[2014]28 号），投标人参与投标或承接工程，必须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使用有效期为 2 个月。 ②投标人随本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资料一同提交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提交时需带查询结果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由招标人核对无误后，留复印件存档；或提交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人应在投标会前提前自行上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核实本企业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相关信息，并按市建设工程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及时通过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提交相关查询申请。企业网上提交查询申请后，查询结果将于 3 个工作日内返回市交易中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注：当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只登记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档案中时，投标人宜提供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经查询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投标或承接工程。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1.10	分包	■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地点：东莞市城区创业路二号城建大楼七楼 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1.1.1（9）	商务部分包括的其他投标资料	■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广东中量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麻涌分局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招标控制价	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92198.26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51261.57 元，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5083.90 元）

	最高限价	□**加权平均法时的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__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__元）。【邀请招标时采用】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试行）》（东建函[2007]191 号文）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和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时的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 171088.02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51261.57 元，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 5083.90 元）。 **注：**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为 17.13%（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16 年 01 月 27 日 发布），本工程最高限价已按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的 50%下浮；即招标控制价扣除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后下浮 8.565%。 □**采用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的固定投标下浮率（百分数）及固定中标价为：** 固定投标下浮百分率（百分数）为：/；固定中标价为：人民币/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元，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元）。 **注：**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为/，本工程固定中标价已按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下浮。
3.2.11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 5083.90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根据东府[2006]118 号文第六章“附则”第二十六条

		规定：投标报价小于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1-10%)，大于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10%)均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中标下浮率=(1-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上式中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图预算即与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 □年度固定投标保证金（必须处于有效期内）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 元
3.5.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商务部分副本 贰 份； 技术部分副本 贰 份。 **（填写对应的定标方式） 电子标书光盘副本 / 份。**
3.5.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5.8	编制、签字、盖章及装订的其它要求	/
4.1.2.1（1）及 4.1.3.1（1）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商务部分）	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招标编号； （2）项目名称； （3）招标人名称； （4）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采用（投标文件对应的定标方式）的商务部分； （6）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

		时间）前不得开封。
4.1.2.2（1）及 4.1.3.2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技术部分）	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招标编号； （2）项目名称； （3）招标人名称； （4）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采用（投标文件对应的定标方式）的技术部分； （6）在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注：包装封套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3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电子标书部分）	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招标编号； （2）项目名称； （3）招标人名称； （4）投标人名称。 （5）采用（投标文件对应的定标方式）的电子标书； （6）在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4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公安宿舍楼 33 号铺东莞市麻涌镇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2016 年 6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公安宿舍楼 33 号铺东莞市麻涌镇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table>
<tr><td>5.2.6.3</td><td colspan="2">采用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时，摇珠随机抽取确定进入技术评审环节名单的时间及地点</td><td>摇珠抽取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摇珠抽取地点：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第__/__投标室
注：投标人宜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会。</td></tr>
<tr><td>5.2.6.5</td><td colspan="2">采用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时，公布技术标评审结果的时间及地点</td><td>公布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公布地点：东莞市建设工程培训中心（大岭山）第__/__教室
注：投标人宜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会。</td></tr>
<tr><td>5.2.6.6（1）</td><td colspan="2">采用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时，第二阶段商务部分的开标时间及地点</td><td>商务部分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商务部分开标地点：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第__/__投标室
注：投标人宜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会。</td></tr>
<tr><td>6.1.2</td><td colspan="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td><td>☐ 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td></tr>
<tr><td rowspan="3">7.1</td><td rowspan="3">定标方式</td><td>无需评技术标</td><td>☐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
■最低价中标法
☐ 加权平均法（仅适用于邀请招标）</td></tr>
<tr><td rowspan="2">需评技术标</td><td>☐ 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td></tr>
<tr><td>☐ 综合评价法</td></tr>
<tr><td>7.3.2</td><td colspan="2">履约担保</td><td>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td></tr>
<tr><td>7.3.5</td><td colspan="2">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td><td>开户银行：_____/_____</td></tr>
</table>

		帐　　号：_____/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_____
9.5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麻涌镇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小组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769-88232889
10.2.2.1（8）	总承包单位的其它责任	详见第四章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0.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1.5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 3.0～5.0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0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10.3	地质勘察报告	□有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详见第九章。	
11.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按照东建价[2010]6 号文，执行工程综合定额（2010）清单计价程序表（2010）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预算包干费率采用清单计价程序表中相应项目费率上、下限的平均数，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结算均按此规定执行。	
11.2.2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不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不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未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企业 IC 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与未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企业 IC 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无需评技术标，招标文件中与需评技术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需评技术标，招标文件中与无需评技术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属于园林绿化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条款”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标注为“园林绿化项目不适用条款”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1.2.3	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0〕5 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包括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易中心）一律采用前一个工作日 19：00 时止的系统信息数据 。本市、外市施工企业参加投标会，实行注册建造师（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指模签到。
11.2.4	□定标方式为“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且投标人在 15 家以上时，本工程接受的优良卡的类别为“ □ 房屋建筑 □ 市政 【选用】 类”。凡在投标会上需要使用优良卡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其出示的优良卡必须按优良卡上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本工程不接受“优良卡”参加投标。
11.2.5	同一建造师不宜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一天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麻涌之窗”（网址：http://www.machong.dg.gov.cn）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除在上述网站公告外，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麻涌之窗” （网址：http://www.machong.dg.gov.cn，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或由投标人登陆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4.1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广东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GDCA））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产生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4.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名。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邀请书【正本中附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4）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5）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6）主要人员简历表；

（7）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供的格式）；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不需要提交）**；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在东莞市备案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9）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资料；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不需要提交）**，其内容如下：

纸质标书内容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封面；

②目录；

③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

④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⑦措施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⑧措施其它项目费汇总表；

⑨规费汇总表；

⑩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⑪综合单价分析表；

⑫子目工料机分析表；

⑬其它合价分析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附后）。

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含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需提交电子标书时采用】

电子标书内容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主表；

②清单单价分析表；

③定额单价分析表。

（11）通电承诺书。

3.1.1.2 技术部分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组织机构；

（2）施工方案；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6）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7）质量保证措施；

（8）新技术应用。

3.1.2 当本须知第 7.1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为两种时，投标人可以选择响应上述两种中标方式中的一种

或全部响应。并按本须知第 3.1.1 项要求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在两种定标方式下可共用。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措施清单项目费、措施其它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根据东建[2005]64 号及东建函[2007]191 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固定投标下浮百分率（百分数）”及“固定中标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投标最高限价、**固定投标下浮百分率（百分数）**、固定中标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投标函中填报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率必须等于固定投标下浮百分率（百分数）。**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

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__5__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单位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单位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能划拨到招标人指定的账号上，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2）若采用年度固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工程实行年度固定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08]15 号）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存年度固定投标保证金。年度固定投标保证金额度为人民币 80 万元，由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设立专门帐户，统一收取。投标人应按《关于投标保证金、场地使用费和交易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交[2011]33 号）

及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可在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查询，网址：http://www.dgzb.com.cn 或 http://jszb.dg.gov.cn）的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开标时以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系统核对的结果为准。

（3）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应由投标人从有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投标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应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及公证书应采用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凭相关凭证无息退还；

（2）中标的投标人可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凭相关凭证无息退还；

3.4.4 投标担保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采用“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确定中标人时，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7.4.1 款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等资料的。

（4）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7.4.2 款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6）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6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上必须提供担保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供核实。

（2）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由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进行公证。

（3）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4.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

收款单位（全称）：东莞市麻涌麻建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所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麻涌支行

银行账户：500058176806023

咨询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公安宿舍楼 33 号铺

咨询电话：0769-88232889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刻录成光盘。当纸质标书和电子标书不一致时，以电子标书为准。

3.5.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5.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5.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报和签署。

3.5.5.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东莞分支机构行政负责人（仅市外企业）按承诺书格式及附注要求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3.5.6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5.6.1 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定标方式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

（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空白页、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3.5.6.2 采用需评技术标的定标方式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

（1）技术部分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技术部分的封面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二部分所附“定标方式为需评技术标时采用”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直接下载打印或自行复印，不可自行编排打印或制

作，不需另行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采用的纸张须与正文的纸张一致。**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二部分所附“定标方式为需评技术标时采用”的格式编制（A4 纸张纵向编制，A3 纸张横向编制），技术部分封底正反两面必须为无内容的白纸。**

（2）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技术部分正文(包括目录、标题、流程图、表格)字体统一使用宋体，字号使用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行距，左右上下的页边距按 WORD 默认页边距（即左右:3.17 厘米；上下：2.54 厘米），页边距允许偏差±0.5 厘米，页面设置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有字体颜色统一为黑色，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等标记。

（4）技术部分页码（含目录），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字体使用宋体，字号使用小四号。正文页码置于页面底端居中。

（5）技术部分所有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图片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图片颜色不能为彩色。

（6）技术部分除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总平面布置图可用 A3 白色纸打印外，其它统一用 A4 白色纸打印，白色纸都采用 80g/m²的规格。

（7）所有技术部分（含目录）采用单面打印（或印刷）以及编有统一连续的页码。目录页码与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对应一致。(封面、封底除外）

（8）技术部分的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骑马钉（订书钉）等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5.7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认证：

（1）投标文件除递交纸质标书外，还需制作电子标书。**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刻录成光盘。电子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光盘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无法读取数据时，以副本为准。当纸质标书和电子标书不一致时，以电子标书为准。**

（2）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投标人应使用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使用只读光盘 CD-R 光盘，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

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标书原件的扫描件，需扫描的原件如下：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投标函、清单填报人员资料、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6）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可以 DOC、PDF、JPG 等格式编制。**其中，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封面须以电子文件（纸质标书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7）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的，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8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4.1.2 无需评技术标时的密封和标记

4.1.2.1 商务部分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根据所响应的定标方式，将同一定标方式下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如果两种中标方式均响应，则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按上述要求分开密封和标记。

（2）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2 技术部分密封和标记

（1）技术部分的正本单独包装、每本副本必须分别单独包装在不同的封套内，并且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技术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3 电子标书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含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4.1.3 需评技术标时的密封和标记

4.1.3.1 商务部分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2 技术部分密封和标记

技术部分的正本单独包装、每本副本必须分别单独包装在不同的封套内，并且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4.1.4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1.5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4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核查，凡投标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或未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建档登记手续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3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4.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4.6 根据东建函[2007]191 号文第九条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委员会未取消其投标资格前，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2 对于非园林绿化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经理（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证件的原件签到：**身份证（备查）、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建安 B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收据(提供原件)、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对于园林绿化项目，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证件的原件签到：到会人员身份证、投标保证金收据（提供原件）、《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原件（核对后退回）和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对于尚未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企业 IC 卡”，或在企业信用档案核准登记资质范围中登记的资质不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入相应投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和到会人员身份证（备查），并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司公章)供招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四“关于办理‘企业 IC 卡’的承诺书格式”）、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本须知第 1.4.1 款中接受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时，可提交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证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聘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证）、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原件（核对后退回）和复印件。 对上述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由招标人在现场进行，并当场宣布结果。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条件为：本项要求提交的资料齐全，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企业资质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第（1）目的要求。【仅在招标人接受未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企业 IC 卡”（ 或在企业信用档案核准登记资质范围中登记的资质不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时，未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企业 IC 卡”（ 或在企业信用档案核准登记资质范围中登记的资质不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投标人才需提交以上资料。】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参加投标会，联合体各方(非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均须准时参加投标会

并凭本须知第 5.1.2 项要求的资料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部门监督或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5.2.2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需退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2.3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本须知第 3.4 款所定的投标担保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

5.2.4 投标会上，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5.2.5 无需评技术标时的开标程序：

5.2.5.1 确定开启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时采用条款】

（1）在投标会上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选择本须知第 7.1 款中规定的两种定标方式中的一种作为定标方式。

【不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下面第（2）条】

（2）最终进入开标的投标人：

1）定标方式为“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最低价中标法”时，如参加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最低价中标法）的投标人在 15 家以内（含 15 家），对上述所有投标人进行开标；如参加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最低价中标法）的投标人在 15 家以上：①需要使用优良卡的投标人，优良卡在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定标方式后递交，如出示优良卡的投标人超过两家时，采用摇珠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中两家投标人进行开标，如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尚有未被抽中的出示优良卡的投标人时，继续抽取，补足两个有效投标文件；②在未出示优良卡的投标人中采用摇珠抽取方式确定 15 家投标人进行开标，如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尚有未被抽中的投标人时，继续抽取，补足 15 个有效投标文件。

2）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对所有递交了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开标。优良卡不适用于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

【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下面第（2）条】

（2）最终进入开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在 15 家以内（含 15 家），对上述所有投标人进行开标。根据《关于〈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部分内容提前实施的通知》(东建市〔2013〕59 号)的规定，

对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和抽签定标法的，有效投标人在 15 家以上时，按以下摇珠抽取步骤确定 15 家（原则上为 15 家）为正式投标人：

1)、按企业的信用分值排序，在排序前 10%(含 10%)的已报名企业中摇珠抽取 4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①对报名企业≤4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

②对报名企业＞4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2、3 轮抽取名单。

2)、按企业的信用分值排序，在排序前 30%(含 30%，且企业分类信用分值大于 100 分)的已报名企业（第一轮次抽中企业除外）中摇珠抽取 5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①对报名企业≤5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

②对报名企业＞5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3 轮抽取名单。

3)、摇珠抽取剩余的正式投标人。

①当排序前 30%(含 30%，且企业分类信用分值大于 100 分)的已报名企业≥9 家时，从剩余报名企业中摇珠抽取 6 家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排序前 30%(含 30%，且企业分类信用分值大于 100 分)的已报名企业＜9 家时，从剩余报名企业摇珠抽取其余的正式投标人。

4)、对排序前 30%(含 30%，且企业分类信用分值大于 100 分)的企业均无报名的，则从报名企业中直接摇珠抽取 15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5)、商务标开标后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按下列方式补抽开商务标的企业名单：

首先在排序前 10%（含 10%）内的已报名企业补抽，不足的在排序前 30%(含 30%，且企业分类信用分值大于 100 分)内的已报名企业补抽，不足的在剩余报名企业中抽取。

5.2.5.1 确定开启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邀请招标时采用条款】

定标方式为本须知第 7.1 款中规定的“加权平均法”时，投标人在 8 家以内（含 8 家），对上述所有投标人进行开标；投标人在 8 家以上，采用摇珠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中 8 家投标人进行开标，如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尚有未被抽中的投标人时，继续抽取，补足 8 个有效投标文件。

5.2.5.2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摇珠抽取的顺序(未通过摇珠方式确定开启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时，按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的序号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后再次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按本须知第 5.5 款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检查结果，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2.5.3 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

部门或公证机关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5.2.5.4 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按本须知第 5.2.5.1 目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当场宣布中标结果。

5.2.6 采用“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开标程序：

【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以下条款】

5.2.6.1 采用两阶段开标形式。第一阶段评审技术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第二阶段开启商务部分。

5.2.6.2 投标会上，在监督部门的监督及公证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再次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宣读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包装封套密封情况及投标文件包的数量等有关内容，宣读检查结果。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机关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检查结果。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5.2.6.3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摇珠抽取会，并公开摇珠随机抽取进入技术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宜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摇珠抽取会。

有效投标人在 30 家以内（含 30 家），所有有效投标人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根据《关于〈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部分内容提前实施的通知》(东建市〔2013〕59 号)的规定：

1)、按企业的信用分值排序，在排序前 10%（含 10%）的已报名企业中摇珠抽取 7 名投标人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

①对报名企业≤7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

②对报名企业＞7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2、3 轮抽取名单。

2)、按企业的信用分值排序，在排序前 30%(含 30%，且企业分类信用分值大于 100 分)的已报名企业（第一轮次抽中企业除外）中摇珠抽取 8 名投标人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

①对报名企业≤8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

②对报名企业＞8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3 轮抽取名单。

3)、摇珠抽取剩余的投标人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

①当排序前 30%(含 30%，且企业分类信用分值大于 100 分)的已报名企业≥15 家时，从剩余报名企业中摇珠抽取 15 家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

②当排序前 30%(含 30%，且企业分类信用分值大于 100 分)的已报名企业＜15 家时，从剩余报名

企业摇珠抽取其余的投标人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

4)、对排序前 30%(含 30%，且企业分类信用分值大于 100 分)的企业均无报名的，则从报名企业中直接摇珠抽取 30 名投标人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

5.2.6.4 确定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名单后，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随机编号。技术部分编号完毕后，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技术部分、进入评审环节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编号对照表各自单独装箱密封。商务部分、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技术部分封存于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商务部分待评标结束后在商务部分开标会上开启。进入评审环节技术部分待评标委员会成员到齐后移交评标委员会。技术部分编号对照表密封保存，形成评审结论后开启。

5.2.6.5 评标会上，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公布 30 家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结果。对于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如需提出申辩的，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凭本人身份证及评标情况公告环节专用授权委托书）须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到会申辩的，视为认同技术标评审结果。最终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5.2.6.6 开启商务部分（即第二阶段评审）程序：

（1）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商务部分开标时间和地点召开商务部分开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宜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商务部分开标会。

（2）不接受投标人持“优良工程投标记录卡”直接进入开启商务部分。

（3）根据《关于〈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部分内容提前实施的通知》(东建市〔2013〕59 号)的规定，确定参加商务标开标企业名单：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当技术部分评审结果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9 家时，技术部分评审结果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并按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的序号顺序采用**以下摇珠抽取步骤确定 9 家（原则上为 9 家）为商务标开标企业名单：

1)、按企业的信用分值排序，在排序前 10%（含 10%）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中摇珠抽取 4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①对企业≤4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

②对企业＞4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2、3 轮抽取名单。

2)、按企业的信用分值排序，在排序前 30%(含 30%，且企业分类信用分值大于 100 分)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第一轮次抽中企业除外）中摇珠抽取 3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①对企业≤3 家的，剩余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

②对企业＞3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3 轮抽取名单。

3)、摇珠抽取剩余的正式投标人。

①当排序前 30%(含 30%，且企业分类信用分值大于 100 分)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企业≥7 家时，从剩余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中摇珠抽取 2 家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排序前 30%(含 30%，且企业分类信用分值大于 100 分)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企业＜7 家时，从剩余技术标评定为合格企业摇珠抽取其余的正式投标人。

4)、对排序前 30%(含 30%，且企业分类信用分值大于 100 分)的企业均无报名或技术标评定为不合格的，则从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中直接摇珠抽取 9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5)、商务标开标后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按下列方式补抽开商务标的企业名单：

首先在排序前 10%(含 10%)内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补抽，不足的在排序前 30%(含 30%，且企业分类信用分值大于 100 分)内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补抽，不足的在剩余技术标评定为合格企业中抽取。

若技术部分评审结果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全部开启完毕后，有效投标文件仍不足 9 家时，根据本须知第 8.1 款规定进行重新招标；当技术部分评审结果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9 家时，根据本须知第 8.1 款规定进行重新招标。

（4）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后再次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按本须知第 5.5 款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检查结果，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6）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机关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7）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当场宣布中标结果。

5.2.7 采用“综合评价法”的开标程序：投标会上，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读进入评标的投标人名单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工作人员、市住建局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所有投标人均离开投标会议室回避，由公证人员在投标会议室内开启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包装封套，检查技术部分的份数，将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随机编号。技术部分编号完毕后，由公证人员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技术部分编号对照单各自单独装箱密封，待评标委员会成员到齐后移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阳光麻涌 麻涌镇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网址：http://www.machong.dg.gov.cn/）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拟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5.5 废标规定

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确认为废标：

5.5.1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或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第（2）目要求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5.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投标函中填报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率不等于固定下浮百分率（百分数）的；

5.5.7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报价不一致的；

5.5.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总价或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率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或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率以大写数额为准）；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5.10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法定代表人到会的除外）；

5.5.11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所填报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所附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证（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聘书）复印件不一致的；

5.5.12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5.5.13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5.5.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定标方式为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最低价中标法”、“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或“加权平均法”时，不组建评标委员会。

6.1.2 定标方式为采用“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评价法”时，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对应于每种定标方式的定标原则如下：

7.1.1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1）公开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2）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指不参与平均标价的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

（3）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4）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

有关说明：当有效标个数只有三个或四个时，将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时，在最接近平均标价下限的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7.1.2 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

在符合招标条件的有效投标人中直接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标人。

7.1.3 最低价中标法：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最低投标报价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在最低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7.1.4 加权平均法（适用于邀请招标）：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03]103 号）的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即：

（1）公开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2）取消排名第一的投标报价；

（3）将排名第二至第五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当有效标个数只有三个或四个时，将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4）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

有关说明：当前五名的投标人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取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四个报价计算平均值，作为平均标价；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时，在最接近平均标价下限的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当有效标个数只有三个或四个时，将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7.1.5 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采用两阶段开标形式。第一阶段评审技术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审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启商务部分的投标人。

第二阶段开启商务部分，按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1）公开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2）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指不参与平均标价的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

（3）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4）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

有关说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时，在最接近平均标价下限的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7.1.6 综合评价法：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根据《关于建筑业施工、监理企业集中办理退回工程管理人员证件原件的通知》（东建市（2012）43 号）的规定，企业中标后由交易中心锁定并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证件原件在办理业务登记时再提交，通过办结后，退回中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的格式。

7.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7.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至第 7.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采用“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确定中标人时，中标人必须在投标会后 10 天内按本须知第 3.1.1.1 目规定向招标人补充提交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如

中标人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可认为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同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7.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合同履约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执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

（2）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三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内容

10.1 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的更新

对于已具备“企业 IC 卡”（对于非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或《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对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 1.4.1 项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10.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10.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10.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10.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10.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10.4 交易服务费

无。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详见第九章。

11.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1.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表及预算包干费率的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4 定标方式为“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最低价中标法”且投标人在 15 家以上时，本工程接受的优良卡的种类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5 同一建造师不宜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一天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1.2.6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1.2.7 按《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 号)文的要求，中标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网上登记时，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对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的要求详见《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

〔2010〕48 号)。

11.2.8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进行质量检测及验收，如第三方检测结果认为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及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11.2.9 车辆土方运输必须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要求，驶出工地的机动车辆必须在工地出入口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防止施工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影响市政道路的清洁和环境卫生，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处予违约金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严禁施工运输车超装滥载。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砂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淤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淤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厢），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且招标人对中标人将每次处予人民币 3，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_____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 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担保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_____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附件三：投标保函公证书格式

公　证　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投标保函》。

经查，投标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附件四：关于办理“企业 IC 卡”的承诺书格式

关于办理“企业 IC 卡”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企业拟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鉴于我方尚未领取“企业 IC 卡”，在此向招标人承诺：若我企业中标，保证在签订合同前，按《建筑业企业在莞登记备案领取《信用管理手册》指南》的要求，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办企业进莞年度备案手续。领取“企业 IC 卡”，并提交“企业 IC 卡”办理合同备案。若因我方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企业 IC 卡”的，愿意放弃中标项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无需评技术标定标方式采用的条款】

定标方式为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最低价中标法、加权平均法时不评审技术部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式为采用综合评价法时采用的条款】

定标方式为采用综合评价法时的评标办法如下：

评标办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需评技术标定标方式采用的条款】

定标方式为采用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时，第一阶段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评标办法如下：

评标办法前附表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投标文件标记和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认。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中第 5.5 款规定废标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项　　目</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h>评审结果</th><th>原因说明</th></tr>
<tr><td rowspan="3">1</td><td colspan="2" rowspan="3">施工方案</td><td>先进、可行</td><td rowspan="2">合　格</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基本可行</td></tr>
<tr><td>不　可　行</td><td>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3">2</td><td colspan="2" rowspan="3">施工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td><td>合　　理</td><td rowspan="2">合　格</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基本合理</td></tr>
<tr><td>不　合　理</td><td>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能作出平面布置的</td><td rowspan="3">平面布置</td><td>合　　理</td><td rowspan="2">合　格</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基本合理</td></tr>
<tr><td>不　合　理</td><td>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3">4</td><td colspan="2" rowspan="3">保证质量措施</td><td>可　　靠</td><td rowspan="2">合　格</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基本可靠</td></tr>
<tr><td>不　可　靠</td><td>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3">5</td><td colspan="2" rowspan="3">保证安全措施</td><td>可　　靠</td><td rowspan="2">合　格</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基本可靠</td></tr>
<tr><td>不　可　靠</td><td>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3">6</td><td rowspan="3">对交通有影响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td><td rowspan="3">交通组织措施</td><td>完　　善</td><td rowspan="2">合　格</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基本完善</td></tr>
<tr><td>不　合　理</td><td>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3">7</td><td colspan="2" rowspan="3">文明施工现场措施</td><td>完　　善</td><td rowspan="2">合　格</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基本完善</td></tr>
<tr><td>不　合　理</td><td>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3">8</td><td colspan="2" rowspan="3">劳动力安排计划</td><td>合　　理</td><td rowspan="2">合　格</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基本合理</td></tr>
<tr><td>不　合　理</td><td>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3">9</td><td colspan="2" rowspan="3">主要材料、构件
用量计划</td><td>合　　理</td><td rowspan="2">合　格</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基本合理</td></tr>
<tr><td>不　合　理</td><td>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3">10</td><td colspan="2" rowspan="3">主要机具使用
安排</td><td>合　　理</td><td rowspan="2">合　格</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基本合理</td></tr>
<tr><td>不　合　理</td><td>不合格</td></tr>
</table>

说明：1、技术标中应当具有的项目缺项的，该项目为不合格。2、序号第 1、2、3、4、5、6 项为保证项目，保证项目中有一项及以上评审结果为不合格者，其技术标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第 7、8、9、10 项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中有二项及以上评审结果为不合格者，其技术标评审结论为不合格。3、不能作出平面布置的对第 3 项不作评审。4、房屋建筑工程和对交通没有影响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第 6 项不作评审。5、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论合格的为合格的技术标，否则为不合格的技术标。6、技术标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本办法采用两阶段评审形式，第一阶段为技术部分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是否合格，并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名单（即为技术部分评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第二阶段为商务部分评审，开启商务部分，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1.1 第一阶段技术部分评审

1.1.1 概述

（1）技术部分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进行评审。

（2）技术部分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技术部分独立评审。

1.1.2 技术部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对评出的每份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若评标委员会在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的规定进行评审时，发现投标文件未符合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定之前的有效性评审结果，并对其投标文件重新进行有效性评审。

（2）每个评委对每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后，所有分项评审的综合结果即为该评委对该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合格的为合格的技术标，否则为不合格的技术标。形成评审结果。

（3）评审结束后，召开会议公布技术标评审结果。技术标不合格的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出申辩。评标委员会应受理不合格投标人的申辩，并根据申辩修正或维持评审结果。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同意修正评审结果的为合格的技术标，否则为不合格的技术标。形成评审结论。

（4）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1.1.3 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名单

技术部分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即进入商务部分评审，并确定名单。

1.2 第二阶段商务部分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不参与第二阶段商务部分评审。

1.2.2 商务部分评审即开启商务部分，商务部分开启程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6 项规定进行，并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2.2 合格性评审

技术部分合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3、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

3.1.1 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介绍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后，将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3.1.2 专家组组长组织评标专家学习评标守则及招标文件；

3.1.3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3.1.4 技术部分合格性评审；

3.1.5 公布评审结果，并接受评审结果不合格投标人的申辩，

3.1.6 确定技术部分评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

3.1.7 编写评标报告。

3.2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同意，作废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包括招标文件规定应递交的全部文件的；

（2）投标文件中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大的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方法。投标文件的编制、承包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①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④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⑤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除上述情况外，无效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广东省建设行政部分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3.3 合格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各专家组成员按本章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因素，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格性评审。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 1.1.3 项规定，确定确定技术部分评审结果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并列出进入第二阶段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名单。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①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开标记录；

④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⑤无效标（废标）情况说明；

⑥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⑦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⑧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不合格投标人名单及（申诉内容）原因；

⑨确定技术部分评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即进入第二阶段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名单；

⑩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工程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2、《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注：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1.55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_____%_。上式中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及其附件）；

(8) 图纸；

(9) 承包人投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

资料）；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书面版 3 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5.3 变更的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变更内容确定后 7 日内；

（2）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6 套；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7、工程分包

7.2 (3) 指定分包工程：无。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对于已实施的转包部分的工程不予结算和支付。对于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在确定分包单位前必须书面向发包人申报，并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具备所分包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资料（含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施工人员及设备资料等）供发包人审定后方可签定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则发包人将对该专业分包工程不予验收和计量支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按《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市场规范建筑劳务分包的通知》（东建[2006]21 号），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建设局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

7.4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施工总合同中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然后必须在 7 天内按分包合同中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专业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9、招标错失的修正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2）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约定的重大漏项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4）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整条更改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1）　保持中标总价不变，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作出修正；

（2）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在保持合价不变的前提下，以合价为准修正综合单价；

（4）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以总价为准修正各项目合价，并核准相应的综合单价；

（5）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4 款规定执行。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监理合同规定。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造价咨询合同规定。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对于具备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委托给承包人负责；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委托给承包人负责；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完成；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按合同条款第 78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3）补充：还包括提交工人工资费用报告及支付申请。

本款第（6）项内容更改为：

（6）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本款第（8）项内容更改为：

（8）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第（11）项：

（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付的其他责任：

①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所涉及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市政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

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②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自行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方案审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临时施工用地及工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临时搭建，必须与总包人协商好再经发包人的批准。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施工用临时用地征用费，场地平整及硬地化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交通便利条件。承包人在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做好样板施工，待发包人确认后再大面积施工；样板达不到要求的，必须重新做样板，该费用在投标报价内包干。

⑤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使用有关材料。

⑥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发包人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按上述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投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

⑦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政合同》。

⑧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其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

A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损坏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2、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清除及外运；

A3、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遗弃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

A4、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

A5、土方、商品混凝土运输的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A6、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A7、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A8、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9、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办公室、 工棚、 材料设备仓库等施工临时设施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所有人员不得在现场居住（夜间值班保安除外）。

A10、承包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有责任探明红线范围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并且要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未探明情况而擅自施工或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11、承包人必须充分估计工程施工期间因赶工、窝工所带来的费用风险，因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所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2、承包人为满足施工需要而新修建、改建或扩建的施工便道的建设费用、安全防护及其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必须进行维修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3、 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 《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 （东建 〔2007〕11 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14、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 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 （东建函[2007]180 号文）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东建质安[2008]68 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A15、施工期间临时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及保管及保养的费用、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总体布置须经甲方同意或由甲方指定地点。

A16、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单列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至少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包括施工现场杂草、建筑垃圾的清理） 、设置砖砌围墙或标准铁制围护、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承包人还必须考虑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而采取措施的费用（如施工场地的围蔽，学生活动范围与施工场地的隔离，夜晚施工的噪声、灯光控制及保安的巡逻）等，在施工范围内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 《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规定，并应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有关费用计入总包干费用中，结算不做调整。

A17、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A18、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 ，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19、工地临时用房要求砖砌筑或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⑩其他要求：

A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产品上要求有产品商标。

A2、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A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否则，按合同价 2%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A4、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A5、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A6、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关于印发“东莞市整顿和规范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建[2005]20 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A7、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的为乙供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乙方将该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招标人审定。表中未列明的由施工单位自选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乙方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报设计、监理、招标人审定后方可采用；

A8、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施工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场地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

A9、施工管理，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 安全帽 （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中标人名称），所有保安必须穿保安制服，并在发包人及学校备案（如不穿保安制服或无备案均不得上班）。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市属重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及《工程施工廉政协议》；现场管理中本工程要求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A10、景观绿化工程的相关约定

种植地的土壤若含有建筑垃圾的有害部分，以及强酸性土，强碱性土，盐土，盐碱土，重粘土，沙土，过多的砂石等的换土及平整，现场杂物的清理。

该工程所涉及的绿地初平及种植弃土外运由中标单位完成。各投标单位应现场踏勘或自行考虑，所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绿化工程的种植材料均所有花草树木必须健康、新鲜、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质症状，生长旺盛而不老化、无机械损伤，规格及形态应符合设计要求。

种植材料进场后，需要业主代表、监理现场签字认可。

种用的草花、地被植物种子均应注明品种、品系、产地、生产单位、采收年份、纯净度及发芽率，不得有病虫害。自外地引进的种子应有检疫合格证，发芽率达 90%以上方可使用。

严格按设计规格选苗，花灌木尽量选用袋苗，地苗应保证移植根系带好土球，包装结实牢固；截干乔木锯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正常截口应用蜡或漆封盖；

行道树乔木及主景树应有明显清晰的主技干，最低分枝点不小于 2m，主干不能弯曲，树身生长平稳；

开花乔木及主景树在种植时必须保留足够的冠幅。

绿化工程完工验收后，保养期内施工单位应负责对所栽植的苗木进行为期六个月的养护管理，在此期间出现的植株死亡，病虫害株，由施工单位进行更换或补种符合设计要求的健状植株；对播种成活率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地块，由施工单位进行补播，直至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所有乔木必须采用嫁接木。

施工单位须对施工范围内的现有道路、绿地、花圃、管道、沟渠等各种基础设施进行保护，如有破坏由中标人按原样修复及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施工杂物及垃圾不能放到绿化场地内，一切垃圾及废弃物必须弃于允许倾倒的地点。

按招标图纸施工，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除外）；本项目种植绿化存活覆盖率不低于种植面积的 80% 。

A1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招标人实际，制定本细则，内容和要求如下：

第一条　环境卫生：

1、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等杂物，保证现场清洁卫生；

2、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运送土方、沙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对散落地面的要及时清扫洗，保持道路清洁；

3、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

4、现场工人生活区、材料堆放加工预制场地和主要临时道路要硬化，施工场地排水系统应完善，所有卫生间要加设化粪池处理，确保污水不随处排放。

第二条　施工安全：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颜色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施工队技术人员戴白色安全帽，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上应标明

单位名称；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4、挖掘作业时，中标人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6、施工工棚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第三条　工地宣传：

1、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宣传标语，标语书写要规范、悬挂要整齐；

2、施工场地每标段要在显眼地方设置三至五块标段公示牌，公开工程名称、标段起止桩号、开工和竣工日期、设计单位、中标人及法人代表、建造师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及投诉电话等内容；

3、工地办公室要统一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4、中标人要加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培训，组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者才能上岗作业 。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整条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发包人的雇员；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4）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补偿给承包人。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处罚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罚”。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招标人认为该承包人代表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的。

承包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其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建造师。后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建造师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于受理。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由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

(2)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调整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

(2)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由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24.3（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无。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姓名: 等级: 专业: 证号: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无。

（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无。

2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的约定：无。

27、承包人劳务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本款更改为：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担保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28.2 本款更改为：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必须办妥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

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在到期前 15 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及不再支付工程款。

28.4　本款删除。

28.5　本款删除。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无。

31、不可抗力

31.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本款文末增加“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做法按《转发〈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东府办[2007]89 号）的规定执行。按《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 号）计算的工伤保险已含于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本款更改为：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1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无。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201　　年　　月　　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金额为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

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45.3 款文末增加第（7）项：

（7）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材料品牌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考察，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　材料明细表中及材料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的报审资料以及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　（东建[2004] 75 号）和《关于印发

《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 （东建[2005] 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市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无。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

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56.6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58、竣工验收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58.9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8.10 竣工清场及相关费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8.11　缺陷责任期满时施工队伍撤离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市政工程为__2__年。

61、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本款第三行中的“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60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更改为：“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若承包人已按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报价的，视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表的项目、数量，并同意按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漏量按本合同第 71.1 款和第 73.1 款的规定办理。 ”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删去本款中第二段中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其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7 本款更改为：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本款更改为：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0 元。

65、暂估价

6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招标暂估价项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无。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 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元 。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合同价款的 5% 。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元；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元；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　其他调整因素：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整条更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根据图纸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整条更改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缺项漏项属于重大漏项事件的，该清单缺项漏项参照《东莞市

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6]118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的金额超过原有效合同价款 3%或 100 万元的，经核实对超过有效合同价款 3%（或 100 万元）部分，发包人只承担 50%的补偿，并调整合同价款。相关定义按东府[2006]118 号文执行。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整条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变更为：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项工程费：

（1）工程变更属于第 71 条、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其规定调整；否则按以下规定调整：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本工程的中标下浮率详见专用条款第 1.55 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建设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指含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下同）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

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措施项目费（含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化时，可按实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最高报价值中公布的单价执行。除单列的措施项目外，其他可调整的措施项目应结合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的让利率进行确定。措施让利率=[（1-（单位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值-单列措施项目费）/最高报价值公布的单位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单列措施项目费]×100%。措施费让利率应以单位工程的专业分别单独计算。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以下情况外，一次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①出现增减单位工程或加层、减层的，按有关规定调整单列费，其增减费用以招标时不含单列费的最高报价值加上新增项目的预算造价形成的总价款对应的单列费率计算，再扣减最高报价值已计算的单列费；

②现场围挡的结算方法，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除上述两点约定外，其他变更增减工程涉及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均不作调整。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本款修改为：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投标报价小于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1-10%）或大于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10%）均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中标下浮率=（1-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上式中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图预算即与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若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10%）的，单价按投标价计算；若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1-10%）的，单价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1-10%）进行调整计算；

（2）对于工程量变更增加的项目，若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10%）的，单价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10%）计算；若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1-10%）的，单价按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计算。

增加 72.6 规费的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含防洪工程维护费等)、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2）税金按实结算。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按实结算项目的约定：本工程中的桩长度暂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桩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2）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重大漏量）事件的，除本款第（1）项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外，工程量偏差符合《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6]118 号）中规定条件的，可参照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款规定调整。重大漏量等相关定义按东府[2006]118 号文的规定执行。

（3）不属于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及不符合本款第（2）项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3.1 款的约定执行。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3.1 款的约定执行。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则本条不适用。

□ 物价涨落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__；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__；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__；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__；

(5) 其他资源及权重系数：__；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2016年 月 日

□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款更改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款更改为：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报东莞市麻涌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东莞市麻涌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已被确认。东莞市麻涌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出修改意见的，双方应在承包人收到修改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工程变更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工程变更价款被确认或被暂定后列入合同价款。单项变更工程价款超过 25 万元的，或单项变更工程价款低于 25 万元（含 25 万元）但累计金额超过中标合同价 15%的，经东莞市麻涌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按审定金额 80%支付进度款。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2）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3）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已按规定经相东莞市麻涌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 不支付利息 。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__元，其支付办法及低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79.4 预付款低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低扣方式：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范围详见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及东建[2008]3 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当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该措施费用的 50%；当完成工

程量的 80%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该措施费的 50%。如果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则只支付该措施费用的 70%，多支付部分由招标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本款更改为：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待竣工验收合格经东莞市麻涌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按规定审核结算确认，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45 天内付至结算价的 95%。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7) 根据第 68 条和第 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变更价款；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 应扣留的保留金

(12)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13)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本款更改为：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 21 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作为支付额，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合同履约期间，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该部分价款在结算时支付。

81.3 进度款支付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来的请款报告后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按东建[2006]7 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1]2 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及东建价〔2013〕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

① 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②承包人应通过企业基本帐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企业基本帐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证明）。

本工程的企业基本帐户如下：

户　名：

帐　号：

开户行：

③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尚需按东建[2006]7 号文的规定执行。

④ 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东建[2006]7 号文的规定执行。

⑤ 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不低于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 9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1）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000 万元、2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30、45、60 天）内完成核实和初审，签署初审意见后报送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评审。

（3）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在《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500 万元、2500~5000 万元、5000~7500、7500~10000 和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5、25、30、40、45、60 天）内完成对发包人提交的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评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2）及（3）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5）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对发包人和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工程项目完成一定进度时，合同双方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初步结算（阶段初步结算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比对参考，工程总结算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第一阶段：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二阶段：　工程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8）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保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9）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10）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1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8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2）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6]118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1]153 号）的规定执行。

（13）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如所填报的工程结算价超过评审公司评审价的 5%，所产生的评审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　其他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　其他方式：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5%。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

本款更改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 终止， 承包人提

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 42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_4_份。

提交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 并按第 82.4 款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

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0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

94.2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镇建设主管部门 壹 份。

96．补充条款

96.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96.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96.3 本工程严禁转包，并严格按照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96.4 合同附件

（1）附“工程质量保修书”1 份。

（2）附“廉政合同”1 份。

（3）附“中标通知书”1 份。

（4）附“招标文件”1 份、补充通知（如有） 。

（5）附“投标文件”1 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

（6） 附“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1 份。

（7）附“履约银行保函”1 份。

（8）附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1 份。

96.5

96.5.1、由于本工程工期紧迫，投标单位中标后七天内必须组织机械、人员进场开工，不得拖延开工时间，每拖延开工一天，处以人民币1000 元的违约金。

96.5.2、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提前自行踏勘现场，在中标后3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详细的针对本工程具体情况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进度计划表（具体到每天的进度）；

（2）施工总平面图；

（3）详细的施工方案；

96.5.3、由于本工程工期紧迫，如果中标单位未能按时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建设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另行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如果中标单位未能按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按时进行施工，建设单位为确保按时完工，则有权另行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从中标合同价中扣减。

96.5.4按照东建市〔2015〕90号的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增加以下约定：

（一）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二）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

96..5.5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文的规定。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甲公司名称：_____ （章）	丁公司名称：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格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产日期	备注

填表：　　复核：　　批准：　　单位（章）和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5__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__2__年；

6．其他项目__市政工程为2年__。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伍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承包商履约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 ___月_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 30 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承包商履约保函（试行）【非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业主）：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项目于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 _____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履约银行保函公证书格式

公 证 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承包商履约保函》。

经查，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附件七：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发包人名称）

鉴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就（工程名称）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银行支付保函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 ）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承包人要求的第30 天内予以支付，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支付保函【非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承包商）：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业主”）就 _____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业主的申请，我方愿就业主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业主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业主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贵方与业主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业主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业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业主的另行约定，免除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业主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九：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承包人全称）____

根据本担保书，___（招标人名称）___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担保人名称）____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承包人为____（工程合同名称）____的履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有效期截止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 ___月_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开工预付款后第 30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通过”阳光麻涌 麻涌镇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网址：http://www.machong.dg.gov.cn/）下载，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 12 页、由 广东中量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___页，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阳光麻涌 麻涌镇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网址：http://www.machong.dg.gov.cn/）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4 、工程量清单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除此以外，还须按其要求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即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和签署，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时要求盖其注册章并签名，由造价员签署时要求盖其专用章并签名（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在东莞市备案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5、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6、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第 4 条编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向南公园工程	YS-01、YS-02	2	A	2016-4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陆”阳光麻涌 麻涌镇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网址：http://www.machong.dg.gov.cn/）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图纸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阳光麻涌 麻涌镇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网址：http://www.machong.dg.gov.cn/）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一名长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名的工程师及 1 名助理工程师和配备质安员、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须持有上岗证）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原件供发包人核验。

2、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5、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地面						
	楼面						
	楼梯						
	外墙面						
	内墙面						
	天花						
	卫生间						
	其他						

注：装饰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等级	产地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给排水	给水管					
		排水管					
		卫生洁具					
		其它					
	配电	高压配电柜					
		变电器					
		低压配电柜					
		线槽、线管					
		电线					
		电缆					
		其它					
	空调	冷却塔					
		冷冻水泵					
		冷水机组					
		风机					
		盘管					
		钢管					
		其它					
	消防报警系统	烟感装置					
		温感装置					
		中继器					
		报警装置					
		消防水泵					
		其它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注：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邀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五、投标函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不需要提交）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不需要提交）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投标邀请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此时，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作废标处理。）

四、（ 投标人名称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四）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市外企业东莞分支机构行政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东莞企业无需在“市外企业东莞分支机构行政负责人”一栏签字或盖私章；2、市外企业如法定代表人到会，东莞分支机构行政负责人无需签字或盖私章。）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最低价中标法、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价法、加权平均法格式）

五、投 标 函

致：___{招标人名称}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招标编号}__的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RMB{小写金额}元）的投标总价（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工期}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另选中标单位。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的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最后列明的招标控制价扣除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后下浮百分之　{大写数值}（　{小写数值}　%）作为该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我方保证在开标后 10 天内，以上述中标报价加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我方的合同价，将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要求进行补充，并保证我方所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不会出现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在施工过程中配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

5、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另选中标人。

6、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进行资料的补充或未按时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按自动弃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未按本投标函格式要求提交投标函的投标人不能参加“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确定中标人的随机抽取。）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丁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在东莞市备案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不需要提交）**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1（9）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对应于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的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阳光麻涌 麻涌镇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网址：http://www.machong.dg.gov.cn/）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定标方式为无需评技术标时采用】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本章除上页封面外，其余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宜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1 款。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定标方式为需评技术标时采用】

封面及目录格式见下页，技术部分封底正反两面必须为无内容的白纸，其余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宜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1 款。

正 本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注：招标文件发出时需填写招标编号和工程名称，并将本注删除。

副 本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注：招标文件发出时需填写招标编号和工程名称，并将本注删除。

目录

一、施工方案……
二、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三、平面布置（如有）……
四、保证质量措施……
五、保证安全措施……
六、交通组织措施（如有）……
七、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八、劳动力安排计划……
九、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十、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注：目录的内容必须按上述内容编制，不可加其他任何分项目内容，即：目录中必须按格式中 10 项目内容编制，须加页码数值，数值只可以为阿拉伯数字，字体格式及页面设置等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款要求编制。格式的样式见下页“目录的图片样式”。

目录的图片样式:

目录

一、组织机构……6
二、施工方案……10
三、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35
四、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100
五、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105
六、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110
七、质量保证措施……200
八、新技术应用……215

1

(上图为正确的目录格式样式，数字最后必须对齐。)

目录

一、组织机构……006
二、施工方案……**10**
三、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35
四、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100*
五、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105
六、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110
七、质量保证措施……二佰
八、新技术应用……215

1

（上图为错误的目录格式样式，错误原因分别为：页码“006”不是单一的数字；“10”为加粗字体；“35”增加了下划线，“100”为斜体数字；“105”增加阴影；“110”增加了边框；“贰佰”非阿拉伯数字；“215”字体颜色不是黑色，除正确格式图片外，其他加任何符号、标记的数字，都不符合编制要求。）

技术部分无线胶装样式【定标方式为需评技术标时采用】

（注：上图为正确的封底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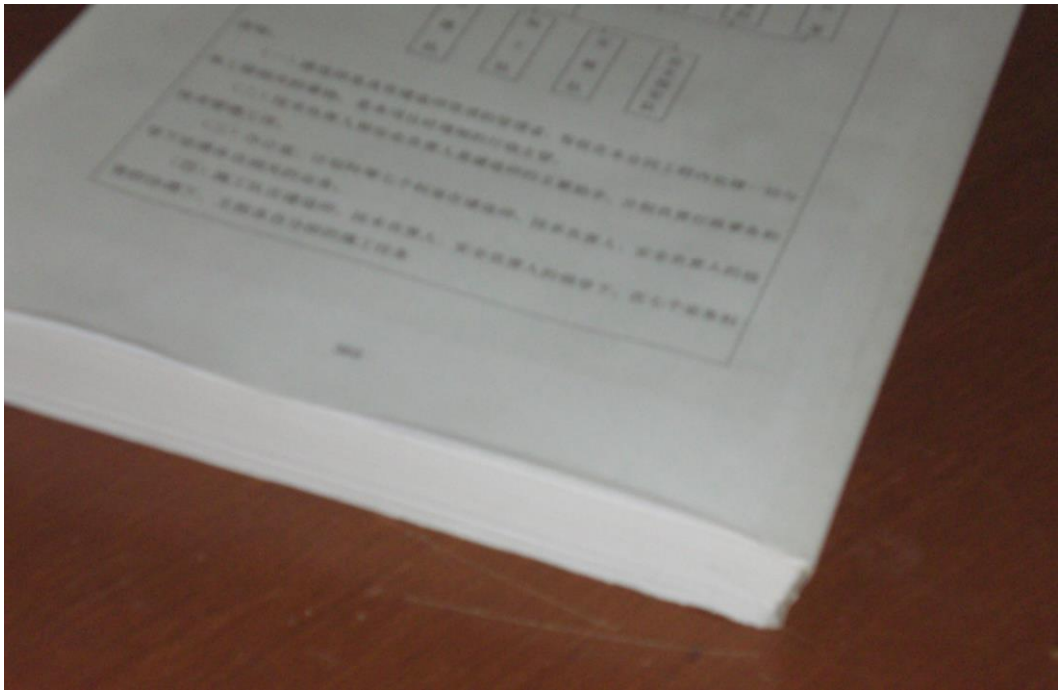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错误的封底格式，错误原因：封底面含有编制内容）

页面设置要求【定标方式为需评技术标时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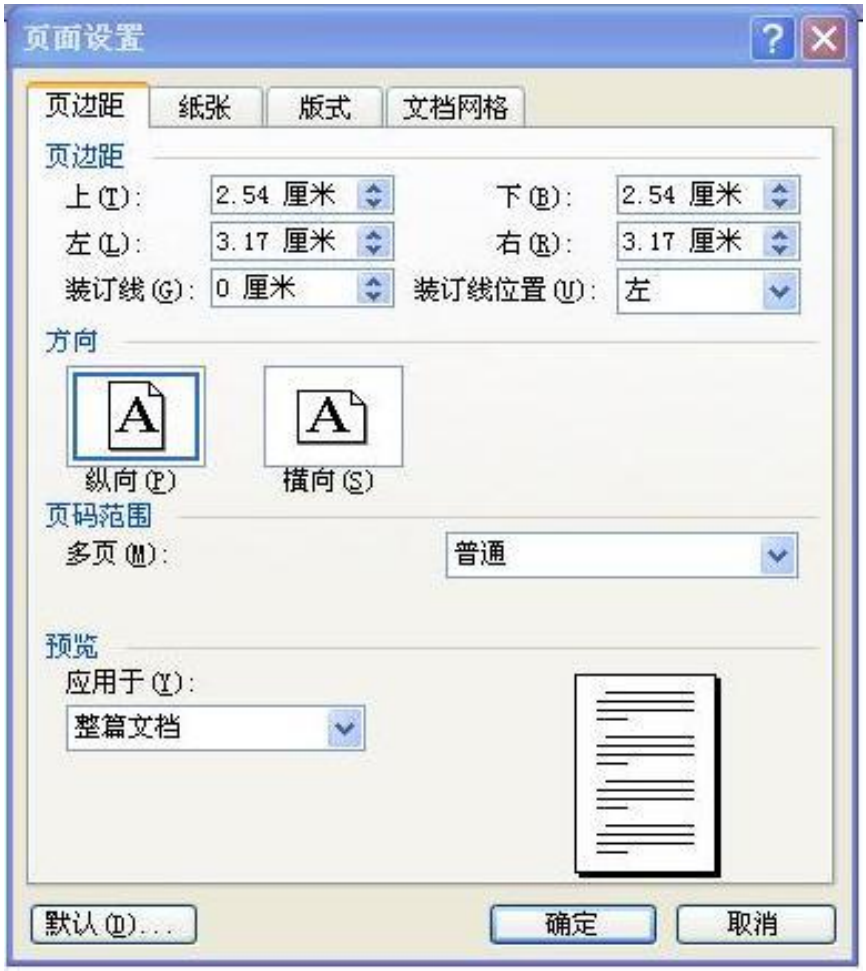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无

2、删除内容：

无

3、修改内容：

无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